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21-047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威复材	股票代码	3006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超	孙慧敏	
办公地址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	威海市高区天津路-130号	
电话	0631-5298586	0631-5298586	
电子信箱	info@gwcfc.cn	info@gwcfc.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3,423,930.83	1,004,802,517.44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043,769.50	351,734,850.55	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2,104,298.51	326,565,033.81	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366,181.49	162,788,353.77	-19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0.63%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9,905,481.06	4,648,683,731.20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0,663,446.13	3,636,188,706.98	4.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3%	193,525,940	0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89%	56,446,14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9%	16,547,21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42%	7,368,4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5,651,428	0		
卢钊钧	境内自然人	1.08%	5,577,144	4,182,858		
李书乡	境内自然人	0.75%	3,887,830	2,915,8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2%	3,196,56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59%	3,060,08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5%	2,835,2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亮
变更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0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2021-012);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补充提示性公告(2021-01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4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合并后新增发行567,541,733股A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93,054,585股,限售流通股374,487,148股。

2、本次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一、本次合并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3,054,5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4,487,148股。

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1,315,443股增加至1,838,857,176股。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新增股份(股)	变动后(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74,487,148	374,487,148	2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1,315,443	193,054,585	1,464,370,028	79.63%
合计	1,271,315,443	567,541,733	1,838,857,176	100.00%

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合并涉及新增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将限售36个月,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将限售12个月。

除新增股份外,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就本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所持有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冠豪高新与粤华包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粤华包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办理粤华包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粤华包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粤华包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本性质
1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370,009,058	20.12%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406,230	18.08%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无限售条件
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4.22%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749,998	1.56%	其他	无限售条件
5	黄阳旭	14,015,001	0.76%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6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3%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7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8	郭卫臣	11,090,300	0.60%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0,565,481	0.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10	乔通	10,046,242	0.55%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4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东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涉及原粤华包B股股东,不涉及公司A股股东。

2、为保障原粤华包B股股东在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可进行交易,投资者应在2021年8月26日前与原托管券商(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联系,确认登记冠豪高新股票所用沪市A股证券账户及其指定交易办理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核准。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A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38,857,176股。公司新增A股股份将于2021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冠豪高新",证券代码为"600433"。

由于原粤华包B股股东较多,存在多种投资者类型、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的情况各异、各券商的具体要求不同,部分投资者(特别是未主动申报沪市A股证券账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的)仍可能需要办理指定交易等确认或开户手续方能正常交易冠豪高新股票。为保证新增股份上市首日投资者的股票可正常交易,建议投资者尽快与原托管券商联系(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联系),确认指定交易等相关手续已经办妥,相关账户及托管单元能够正常交易。

中信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栋301A

联系电话:86-0755-83477915 杨正;86-0755-83472902 陈楚贤

传真:86-0755-83459951

邮箱:sndd@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原有条款表述、配套最新现行规则指引、服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1条 为维护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67万股,并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67万股,并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22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2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3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拟删除
第24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23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27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6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8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2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股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42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41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第67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66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7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76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78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77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103条-第112条	拟删除
第113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102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
第114条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103条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118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107条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120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09条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2条……如有第(2)至(7)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11条……如有第(2)至(7)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3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112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126条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5条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34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123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139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125条的规定审议并表决。	第128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114条的规定审议并表决。
第142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连任届数不限。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131条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连任届数不限。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143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132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的工作。
第146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35条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47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136条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158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7)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147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7)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196条公司因本章程第190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85条公司因本章程第183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213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改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202条本章程的修改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原制度条款中所有涉及"总经理"的表述均修订为"总裁"。 由于增加及删除条款,《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预期做出的预测性分析,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为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业务;本规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产品市场价格、汇率变化、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市场形势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本规划及计划目标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现将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0年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国家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海南省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如今已然有多项重大战略举措快速推进实施。海南矿业作为海南本土的矿产资源类上市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将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和转型发展阶段。公司通过系统性地对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进行战略复盘,全面梳理过去五年的发展经验与教训,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科学地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本规划纲要主要明确公司"十四五"阶段的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和发展路径以及2030年的发展目标,将作为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文件。

(一)宏观环境

1、全球宏观经济新周期。世界格局保持多极化发展,产业链重构成为必然。在全球货币政策宽松、疫后经济复苏的趋势下,大宗商品迎来新发展周期。

2、中国发展新动力。后疫情时代,中国经济反弹动力强劲,"双循环"发展持续促进经济增长转变。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庞大的内需市场、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链供应链整合、科技创新、数字化经济、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全球资源整合等,将是中国经济未来增长的主要动力。"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下,必然推动能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高要求、及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进程。

3、海南自贸港建设新机遇。到2025年,海南将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打造国内一流水平营商环境,带动区域产业发展机遇。

4、矿企竞争新赋能。物联网、大数据与AI等数字化技术推动各行业加速布局产业互联网。推动数字化升级,可优化组织决策效率,提升运营效益。

(二)公司发展现状

过去五年,公司秉承"立足矿业,领先发展,资源有限,创造无限"的经营理念,在业务拓展、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上取得较大成果。公司铁矿石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并购洛克石油51%股权,完成主营业务由单一铁矿石业务到"铁矿石+油气"双主业布局。今年5月,子公司洛克石油完成EOG中国100%股权收购,公司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业务规模。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15年的0.1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4亿元。在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的情况下,2020年成品铁矿石产量312万吨,较2015年301万吨增长3.6%。

企业管理上,公司积极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推行精益化管理,倡导提质增效。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的产品认可度,加强打造客户生态圈。拓展投融资渠道,全球化布局稳步推进。持续推进组织迭代,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完善薪酬制度、考核与激励机制。加大在科技创新和数智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推进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及相关科研工作,加快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逐步升级数智化基础建设。

二、"十四五"战略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

(一)企业使命

以优质矿产资源助力客户发展,成就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公司始终以持续稳定的提供优质矿产资源为己任,助力客户发展,贡献企业责任。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发展。通过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在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的同时,将企业的发展目标与员工发展相结合起来,为员工成长提供平台,成就员工梦想,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战略愿景

公司坚持以资源产业为发展核心,立足海南发展机会,通过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发展集团"。

1、布局战略性资源。结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聚焦上游产业,重点关注有色金属(尤其新能源矿产资源)和石油天然气,打造全球化资源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打造国际影响力。组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立国际化的企业文化与管理模式,拓展海外资源业务推动全球化发展,提升精益化运营水平达国际一流。

3、产融结合。紧抓产业周期和资本周期的上行时机,制定产融结合战略规划,多元化融资助力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力争于成为最具价值的资源类上市公司。

(三)主要发展目标

1、转型(2021-2023年)

夯实现有双主业,关注有色金属并购标的,扩大贸易规模,捕捉海南投资机会。强化战略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升级等三大核心职能,优化组织架构及管控,按业务板块划分管理。加强铁矿石和油气业务运营提质增效,强化核心技术,为技术输出与并购整合筑基。通过股权激励实现公司内部组织共享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红利,根据产融规划择机股权融资,并打造产业并购基金。

2、突破(2024-2025年)

加大有色金属布局,提升油气板块整合价值,持续关注黑色资源,结合周期实施并购。实现资源与贸易协同。提升组织支撑能力,强化板块化管理、专业化运作,实现矿产核心技术业内领先。多元化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支持产业增长。

3、领先(2026-2030年)

产业运营与投资双轮驱动,全面提升经营水平达国际一流水平。并购及整合世界级资源项目,捕捉海南自贸港高成长机会,着重于价值投资和产业链整合,实现产业间价值互补。集团总部专业赋能,保障各板块的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需求。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形成良性循环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

三、战略举措

(一)产业布局

首先是现有两大主业铁矿石和油气。未来公司将发挥自身在这两大业务板块的相对优势,继续巩固铁矿石和石油业务。天然气作为世界能源消费从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过渡过程中的重要清洁能源,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展天然气业务规模。

其次是贸易、混配矿、建材等业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且公司已开展相关业务,在运营能力和资源上具备一定优势,未来将大力培育发展。

再者是有色金属板块与海南自贸港机会。公司将战略聚焦有色金属资源布局,以及抓住海南自贸港建设契机发掘海南机会。一是通过对各类有色金属的行业发展前景、与公司铁矿石业务的风险对冲能力、以及投资可行性三个维度进行研究分析,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能力和资源、行业周期以及国家相关战略发展政策,择机由黑色金属向有色金属业务延伸。二是基于海南自贸港政策产业方向与海南资源禀赋,未来将重点关注贸易、港口高附加值加工、新能源、新能源材料、建材等投资机会。

(二)发展模式

公司推行"外延增长"、"产融结合"、"全球化"和"绿色转型"的发展模式。基于专业投资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将通过并购与技术输出等方式推动"外延增长"。运用多元化融资渠道,"产融结合"助力公司加速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公司一直以来坚持"根植海南、面向全球、绿色发展、持续成长"的发展理念,未来将继续实行"全球化"产业布局与"绿色转型"的可持续性发展模式。

(三)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强"战略引领、组织管控、专业人才、组织机制、核心技术、数字赋能"六大支撑体系建设。一是坚持以战略引领发展,将战略规划与运营管理、全面预算、组织管控、组织机制、风险管控等形成战略管理体系。二是强化组织管控,组织架构实时进化,业务板块化(资源板块、贸易板块、海南板块)管理,打造敏捷组织。三是组建全球化、专业化人才团队,强化国际资源视野,促进头腰腿部组织裂变。四是组织机制升级,健全完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考核与激励机制。五是加大科研投入,加强院士工作站、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运作,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步伐,打造全价值链的领先技术能力。六是数智化升级,加大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以数智化整体规划方案为依托,夯实"智慧作业管控"基础,加强"智慧生产执行"和"智慧业务协同",提升产业协同、深化运营管理,实现"智慧决策支持",延伸产业价值链。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分析测试,2021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715.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度上半年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3,251.29	4.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63.71	8.38%
合计	9,715.00	12.60%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51.29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期计提跌价准备存货为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63.71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则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9,715.00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后,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286.25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86.2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金额: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65亿元人民币。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原材料锂辉石价格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且原材料主要自澳大利亚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受汇率波动及可能存在的国际间政治风险的影响,可能对项目收益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3)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产业基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能及时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导致项目实施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系公司在现有铁矿石和油气主业基础上首次涉足锂上游资源加工产业,存在因技术、人才、客户市场、管理经营等方面储备和经验不足而造成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

氢氧化锂加工属于高新技术行业,项目落户海南,可以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中相应的税收优惠。同时,海南省离项目原材料锂辉石的主产地澳大利亚的距离更近,相比内地主要的氢氧化锂产地江西和四川有明显的海运物流优势;东方工业园区西部为北部湾海域,西北侧有八所港,是海南最大的深水良港之一,属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开辟有多条国内外航线,运输便捷、运输成本优势明显。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公司将把新能源产业上游矿产资源的采选及加工业务做为未来五年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为此,经充分调研和审慎研究,公司拟在海南省东方市投资建设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总投资预算范围内决定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设立、跟投合伙企业的设立、跟投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项目报批报建、土地购置、设备采购、人员聘任等,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投资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项目推进过程中,设立产业基金或跟投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之海新材料")实施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星之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为:

(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住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港苑新区3栋203号

(三)法定代表人:滕磊

(四)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截至2021年8月20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八)主要财务指标:星之海新材料成立尚不满一年,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

(二)项目选址: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

1、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东方市的城市发展,对公司实现战略发展、步入良性循环,对于满足市场需求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好,市场需求还将稳步提升。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等地,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本项目拟建厂址地理位置较好,交通运输条件便利、顺畅,宜于建厂。

从财务评价指标来看,本项目投资税前内部收益率为21.45%,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95%,均大于基准收益率10%,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项目不确定性分析及贷款清偿能力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贷款清偿能力较好。

2、项目投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10.65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包括从原料锂辉石采购运输到2万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成达产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5年。实施过程中,计划分三个阶段,前期阶段的主要工作有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对专利商的商务谈判及签约、工程承包商的选择;设计和采购阶段将完成初步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及试车阶段包括地下工程,土建施工,设备、管道、仪表安装,吹扫、试压、置换、试运和仪表调试,开车,试车考核及正式运行。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

(一)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不超过10.65亿元人民币;

(二)资金来源: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剩余资金拟以星之海新材料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融资机构的要求提供项目融资担保。

(三)投资方式:

1、公司以向星之海新材料增资方式直接投资;

2、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并由该产业基金向星之海新材料进行增资。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资,并允许特定对象跟投。跟投对象将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跟投持股平台参与跟投。

五、项目投资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阶段实施,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鉴于本项目尚需要一定的投资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项目产品定位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针对下游电池企业。目前锂电池为热门新能源材料,是新能源领域的热门投资对象,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替代锂的新能源材料研发亦在推进中,未来可能对锂电池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三)本项目原材料锂辉石价格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且原材料主要自澳大利亚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受汇率波动及可能存在的国际间政治风险的影响,可能对项目收益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四)本项目建设期间及投产后运输量较大,且原料离港后及产品的运输很大一部分依靠公路运输,公路运输系依托社会的运输力量,地方运输业和公路建设的承载能力不足将会对本项目进度和业务开展带来负面作用,甚至影响本项目收益。 (五)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产业基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能及时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导致项目实施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本项目系公司在现有铁矿石和油气主业基础上首次涉足锂上游资源加工产业,存在因技术、人才、客户市场、管理经营等方面储备和经验不足而造成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变化等均存在一定不确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